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稳盈专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中国人保资产稳盈专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受托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于2023年8月24日以本公司委托资产申购其发起设立的中国人保资产稳盈专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稳盈专享3号”），本公司委托资产本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稳盈专享3号产品申购与赎回的原则为“未知价”原则，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产品投资范围主要包括：1.货币市场基金、逆回购协议；2.同业存单、国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可转债、可交换债、债券型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者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发行的证券化产品；3.银行存款，包括定期存款、活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不含协议存款。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曾北川	注册地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 (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	12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 按季支付。由产品管理人向产品托管人发送产品管理费划付指令, 产品托管人复核后按照划付指令的支付日期从产品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产品管理人。

(二) 定价依据

产品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的定价，并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产品管理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3-08-24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稳盈专享3号产品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稳盈专享3号产品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产品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本公司预计持有稳盈专享3号产品半年，预计合计支付产品管理费不超过12万元。稳盈专享3号产品的产品管理费率为0.15%。

（三）交易结算方式

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产品申购申请之日（2023年8月24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稳盈专享3号产品份额之日。

以申购之日（2023年8月24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稳盈专享3号产品份额之日。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本公司申购稳盈专享3号产品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3年8月24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稳盈专享3号产品，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9月06日